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